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将作为货物性能的评分依据。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标项 1
- 一、本标项预算金额：¥765,000.00，最高限价：¥765,000.00；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和单台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本标项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2 项产品“口腔显微镜”。

三、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四、技术要求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要求 | 单台最高
限价（万
元） |
|----|-------|----|----|------|--------------------|
|----|-------|----|----|------|--------------------|

1	生物显微镜	3	台	1. 用途：可作切片的明场（BF），用于切片观察，临床及科学研究工作。 2. 主要技术指标 2.1 研究级正置显微镜。 2.2 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为国际标准 45mm。 2.3 调焦：载物台垂直运动方式距离不小于 25mm，带聚焦粗调限位器，粗调旋钮扭矩可调，最小微调刻度单位≤1 微米。 2.4 观察镜筒：宽场三目观察筒，倾角为 30°。 2.5 照明装置：内置透射光柯勒照明器，具有光强预设按钮、光强管理按钮，LED 光源，加装色温调整滤光片。寿命≥50000 小时，要求 LED 光源能（强度≥12V100W 卤素灯，至少能够连接 26 人共览）保证在不同观察倍数和视野范围内照明始终均匀明亮，强度适中，色温恒定。 2.6 物镜： 4X 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NA ≥0.13，工作距离≥17 mm。 10X 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NA≥ 0.3，工作距离≥10 mm。 20X 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NA ≥0.5，工作距离≥2.1mm。 40X 万能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NA ≥0.75，工作距离≥0.51mm。 2.7 载物台：右手低位载物台，带有旋转装置和扭矩调节装置，要求陶瓷覆盖层载物台具有抗磨损性。 2.8 目镜：高眼点屈光度可调的 10 倍超宽视场目镜，视场数 F.N≥26，目镜外壳有相关数字标明。 2.9 物镜转换器：≥6 孔编码物镜转换器。 2.10 聚光镜：阿贝聚光镜，N.A. ≥1.1。 2.11 可升级荧光：要求将来可根据采购人要求升级增加荧光装置，荧光激发块转盘位≥8，具备复眼荧光照明技术，升级的费用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采购人如有需要，另行支付。	8.3
2	口腔显微镜	4	台	（一）主镜部分 1. 显微镜采用光学玻璃，多层镀膜增透，复消色差光学设计。 2. 变角双目镜筒，角度调节范围不低于 0-180°。 3. 双目镜筒瞳距可调，瞳距覆盖范围不小于 55mm-75mm，带精确瞳距调节旋钮，可显示瞳距数值，调节精度小≤1mm，调节旋钮带消毒罩。 4. 高眼点广角目镜，护眼杯高度可调，视度调节范围不小于±7D。 5. 目镜视场直径范围不小于 12mm~120 mm。	8.4

			6. 5 档光学变倍，放大倍数至少覆盖 4 倍-18 倍。 7. 90° 光学延长结构，要求能够增大镜身前后倾摆角度，满足不同工作角度观察。镜身大角度倾摆时要求能保证双目镜筒始终保持在人体工学位置。 8. 变焦系统：焦距覆盖范围不小于 F200mm-480mm，带物镜防溅罩。 （二）照明部分 1. 光源：LED 照明系统，亮度连续可调，物面照度不低于 50,000Lx，平均使用寿命不少于 60000 小时。 2. 自动限位开关，抬高显微镜小横臂可自动关灯，下拉至工作位自动开灯。 3. 显微镜配置专为口腔科设计的橙色滤镜，用于树脂充填以防止填充物固化；配置绿色滤镜增强血管和神经等重要组织的比度，要求能确保手术治疗安全。 4. 光斑大小至少 4 档可调：最大光斑直径不小于 80mm。 （三）影像部分 1. 4K 多功能影像模块，采用 1/1.2" CMOS 摄像头，分辨率不低于 3840x2160；集成 90° 光学延长器功能与分光器功能。 2. 影像存储：双 USB3.0 影像储存，双 USB2.0 功能控制，图片、视频记录格式：JPEG；MP4； 3. 高清显示器，含显示器支架、显微镜立柱抱箍； 4. 无线脚控开关，用于拍照以及录像。 （四）支架部分 1. 落地式支架。 2. 支架臂伸展范围不小于 1700mm。小横臂与镜身连接，长度不低于 1000mm，旋转角度：±150°，大横臂与立柱连接，长度不小于 500mm，旋转角度：350°；大横臂位于小横臂上方，要求能减少显微镜支架与牙椅支架的干涉。 3. 同轴旋转挂臂，调整镜头在垂直转动时，与视野中心区同轴旋转，保持视野始终定位在术区。 4. 钟摆系统，镜身左、右倾摆时，双目镜筒自动保持水平不变，无需额外调整目镜位置，满足不同工作角度观察。 5. 一体式手柄，360° 可旋转手柄，集成一键拍照录像按钮与变焦旋钮。 （五）显微镜整机保修期不少于 3 年。		
3	强脉冲光治疗仪	1	台	1. 可插拔滤光片技术：不需开关机，治疗手柄可通过直接更换滤光片来改变波长范围。 2. 宽光谱手柄采用双光源技术，包含≥六种滤光片：至少包含 420 滤光片，光谱范围：420-560nm+780-1200nm。 3. 脉冲个数：2~10 个。 4. 脉冲宽度：10~200ms。 5. 配置窄光谱手柄，包含≥四种滤光片：	18.00

			5.1. 530 滤光片，光谱范围 530-950nm； 5.2. 560 滤光片，光谱范围 560-950nm； 5.3. 590 滤光片，光谱范围 590-950nm； 5.4. 660 滤光片，光谱范围 660-950nm。 6. 具备两种操作模式：智能模式和专业模式。 7. 智能模式下，选择适应症后，系统自动提醒所需滤光片型号。 8. 智能模式下，系统根据能量密度和脉宽自动设定子脉冲个数。 9. 专业模式下，可设定子脉冲个数 1-3 个。 10. 专业模式下，可独立调节每个子脉冲的脉宽以及脉冲间隔时间 11. 子脉冲宽度 0.7-1.55ms， 12. 脉冲间隔 0.55-198.5ms 13. 最大光斑面积：≥15mm×45mm； 14. 能量均匀性：输出能量在光斑尺寸范围内分布均匀，光斑中心与边缘能量相对偏差不大于±20%。 15. 输出能量：输出能量不稳定性优于±10%；输出能量复现性优于±10%。 16. 手柄制冷温度范围≤20℃。	
--	--	--	---	--

五、商务要求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广西北海市人民医院，具体安装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中标人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货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80%货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满 6 个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95%货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满 18 个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100%货款(不计利息，按要求保修)。 3. 转账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合法的等额普通发票。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中标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所投产品时所产生的费用总和；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人工费、服务费、包装、运输、装卸、检测、试验、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费等成本及利润。
保修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不少于 12 个月，项目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项目需求执行。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负责送货上门、为用户安装、调试仪器；售后服务人员现场负责培训操作人员到能熟练操作（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提供培训时长、内容等说明），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售后服务：

	项目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人负责派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机器正常使用，达到验收要求。在保修期内，设备出现问题或采购人有服务需求的，中标人应在 2 小时内电话响应，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仪器现场；一周内未维修好的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须提供质量同等或以上的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并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保修期内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并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维修、换货中所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开放该设备所有数字接口，不得额外收取费用；如果使用科室要求设备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接入信息系统端口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4. 如果采购人需要时，中标人须提供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对接的接口转换装置，不得额外收取费用。 5. 设备生产时间：中标人提供不符合本标项规定的货物，或提供货物生产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超过六个月（国产）的库存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6. 中标人承诺保修期内提供保修服务须原厂保修。 7. 中标人提供 24 小时 365 天维修服务热线支持。保修期内每半年至少提供一次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保修期内需更换的损耗品由中标人负责提供，不得额外收取费用。 8.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9. 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详细服务承诺、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 10. 在保修期满后，中标人应继续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
质量要求	1. 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4. 测试及检验：检验和测试在产品使用地进行；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中标人需承担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3.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人须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如验收合格，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验收不合格，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项目实施过程中，非中标人责任发生不可履约情况的，中标人须立即通知采购人，

	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及应对措施给采购人。 6.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 其余未尽事项按相关法律规定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招标、投标文件相应约定办理。
包装和运输	本标项不限制货物的运输方式，中标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原装产品，内外包装均需完好，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制造的产品。
保险	如一旦中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所供货物的承保事宜，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产品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标项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医疗器械产品的备案证或注册证	以上货物中的医疗设备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及信息表，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否则投标无效。
其他商务要求	1. 不得分包、转包。 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六、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无。
业绩要求	符合“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要求的，予以加分。
2.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3. 其他要求	
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对应参数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原厂的说明书。此项不作为实质性要求。
其他	（1）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及本标项“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如有）、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如有）、售后服务承诺、业绩等内容。 （2）投标人如有需要对上述技术要求中提及的现有系统及软件等进行了解的，可致电采购人（联系人：叶强、联系电话：0779-2021762）。

标项 2

一、本标项预算金额：¥838,700.00，最高限价：¥838,700.00；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和单台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本标项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产品“乳管镜（硬性纤维乳管内窥镜+一体化内窥镜影像系统）”。

三、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单台最高限价（万元）
1	乳管镜（硬性纤维乳管内窥镜+一体化内窥镜影像系统）	1	套	1. 内窥镜结构：内窥镜由组合目镜、主镜、手柄、镜鞘等组成，为组合式可拆卸结构。 ◆2. 主镜与镜鞘尺寸：主镜直径$\leq 0.50\text{mm}$；镜鞘直径在 $0.75\sim 1.1\text{mm}$ 之间。 ◆3. 乳腺定位针：镜鞘具备定位器及刻度，镜鞘可置入 $\phi 0.6\text{mm}$ 定位针。 ◆4. 工作长度：主镜工作长度$\geq 180\text{mm}$；镜鞘工作长度（进入人体部分）$\geq 95\text{mm}$。 5. 视场角：视场角$\geq 40^\circ$。 6. 光照度：镜头最大光照度$\geq 1000\text{lux}$。 7. 图像像素：图像像素$\geq 1000\text{pix}$。 8. 材质要求：主镜和镜鞘均为医用合金材料，要求具有抗折性。 ◆9. 标注套配置最低要求：主镜体 2 条，镜鞘 10 个，拆装手柄 10 个。 ◆10. 影像/摄像主机：集成监视器、光源、摄像、图文工作站为一体的主机，便于院内院外各种条件下使用，要求集成度高，操作与维护简便。 11. 摄像机传感器最低配置要求：摄像头具有高清传感器，基础传感器为 1 组 1/2.3coms 传感器，为 200 万像素。 12. 摄像系统像素：摄像系统像素最低配置要求：1920（水平）*1080（垂直）（207.3 万像素），分辨力：$\geq 114\text{LP/mm}$。 13. 多功能接口：摄像系统具备多功能接口，包括 HDMI$\times 1$（输出至少 1080P 信号）、DVI，CVBS。 14. 摄像系统自动调节功能：摄像系统具有自动白平衡、变焦调节及图像大小调节功能。 15. 视频实时联网会诊功能：摄像系统主机具有网络视频直播功能，远程网络传输，实现实时直播/会诊。	46.68

				16. 面板前置液晶屏：主机前面板约 7 英寸液晶屏幕，实时显示图像和参数，数据可追溯，智能触摸操作界面，具备累计使用时间的记录功能。 17. USB 接口：配置 USB 接口，可实时存储，照片和视频均至少达到 1080P。 18. 图像冻结放大功能：摄像系统具有图像冻结和至少 5 倍电子放大功能。 19. 光源连续无级可调：LED 冷光源$\geq 80\text{W}$，色温可达 5600k，亮度连续无级调节。 20. 光源灯泡寿命：LED 光源灯泡寿命≥ 39500 小时。	
2	乳腺治疗系统（治疗仪）	1	台	（一）控制系统： 1. 操作系统：数字化智能控制系统，设备功能可随控制系统进行升级（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系统具备远程联网功能，可实现远程设备功能自检并远程故障修复（需要采购人依规核准合法上网）； 2. 系统全部数据可无线传输至外存储器备份，要求能避免设备故障造成的患者记录丢失； 3. 具备扩展编程功能，可增加通用性自定义治疗方案，本机存储并能随时调用； 4. 设备系统内置操作培训视频，可随时观看学习； （二）设备功能： ◆1. 具备数字化患者治疗登记与记录存储功能，可实现汉字实名录入； 2. 可根据患者临床诊断，由主诊医生创建以患者本人姓名为标题的治疗方案，存储于本机，在患者治疗时随时调取使用； 3. 所有患者治疗记录与治疗参数均可经蓝牙无线导出，能为临床总结或者研究工作提供必要基础数据条件； 4. 仿生智能生物波（波形）：≥ 8 种（可编程）； 5. 主显控制屏 5.1 操作控制：高清触摸屏，多线程 CPU； 5.2 材质类型：TFT-LCD 背光液晶； 5.3 尺寸规格：≥ 17 英寸（4: 3）； 5.4 使用寿命≥ 20000 小时； 5.5 亮度$\geq 250\text{cd}/\text{m}^2$； 5.6 色彩分辨率：$\geq 16.7\text{M}$（8-bit）； 5.7 可视角度：85/85/80/80（左/右/上/下）； 6. 治疗电极连接方式：磁性连接； 7. 输入电压：AC220V $\pm 22\text{V}$，50Hz $\pm 1\text{Hz}$； 8. 整机功率：$\leq 60\text{VA}$； 9. 输出电流极限：最大$< 11.86\text{mA}$（$1\text{k}\Omega$）； 10. 输出脉冲幅度：最小：0V-10V；最大：40V-60V； 11. 脉冲宽度：0.1ms-0.2ms；	32.20

				12. 脉冲频率：≤120Hz； 13. 单个脉冲能量：<1.28mJ； 14. 治疗输出通道：A/B 双通道 4 路同时输出，互不干扰； 15. 治疗强度分级调节：0 级-80 级； 16. 治疗参数显示：姓名，治疗倒计时，当前治疗通道，部位，治疗力度，波形等。 （三）触控屏与交互式操作： 1. 汉字、字母、数字、特殊符号均可输入，可播放操作培训视频，设备操作无需外接物理控制键盘或者薄膜按键； 2. 要求为自粘性电极，磁性链接，不漏电，可更换电极片，要求专人专用，避免交叉感染。	
3	等离子消融系统	1	套	（一）性能指标： 1. 电源：交流 220V，50Hz。 ◆2. 工作频率：100KHz（要求最大浮动范围控制在 10 KHz 内）。 3. 等离子消融凝血：1-100 档可调。 4. 阻抗显示：阻抗显示为 0-999，阻抗侦测和自动能量检测技术。具有热损毁深度监控系统，对治疗深度进行实时检测反馈、达到预期（设置）的消融深度和治疗范围自动提示操作者。（要求在设备上有对应显示界面） 5. 工作计时：0-99s 循环计时。 6. 整机功耗：≤700W。 7. 输出功率：≤350W。 （二）界面显示及指示：按键式操作界面，采用 LED 数码显示，面板密封防水设计： 1. 阻抗（IMPEDANCE）、功率（POWER）、时间（TIME）显示； 2. 切割消融（ABLATION）、止血凝固（PLACOAG）工作模式指示； 3. 刀头（ELECTRODE）、脚踏（FOOT SWITCH）、刀头寿命和等离子浓度（PLA DENSITY）连接、识别指示。 （三）性能要求： 1. 能实现双极低温消融、止血，要求为微创。 ◆2. 工作模式，PLACOAG（止血、消融）模式。 3. 多刀头可选：根据靶组织不同的大小，不同的位置配备不同长短、粗细的治疗刀头。 4. 配备能治疗隐蔽及深部病变组织的功能及配置。 5. 治疗主机声音大小可调节，能区分 ABLATION 和 PLA COAG 的工作声音，避免踏错脚踏。 6. 阻抗侦测和自动能量检测技术，具有热损毁深度监控系统。	4.99

				7. 治疗主机自动识别手柄、脚踏的连接状态。 8. 能在连接好脚踏和手柄后主机根据不同刀头自动设置默认功率大小。 ◆9. 主机能自动侦测并提示刀头前端等离子强度状态。 10. 能通过脚踏开关启动、切换 ABLATION 和 PLACOAG 模式。 （四）安全可控要求： 1. 低温控制：工作温度为 40-70℃，要求靶组织无碳化，对周边组织损伤小。 2. 操作精确：消融作用在靶组织，等离子消融范围为直径 1cm~2.5cm 的椭球体 3. 保障安全：电场仅局限于刀头的双极之间；工作能量能控制在 3-5eV，能避免对神经的损伤。 4. 要求创伤轻微（黏膜损伤小、出血少、疼痛轻、恢复快）	
--	--	--	--	---	--

五、商务要求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广西北海市人民医院，具体安装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中标人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货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80%货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满 6 个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95%货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满 18 个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100%货款(不计利息，按要求保修)。 3. 转账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合法的等额普通发票。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中标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所投产品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人工费、服务费、包装、运输、装卸、检测、试验、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费等成本及利润。
保修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不少于 12 个月，项目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项目需求执行。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负责送货上门、为用户安装、调试仪器；售后服务人员现场负责培训操作人员到能熟练操作（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提供培训时长、内容等说明），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售后服务： 项目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人负责派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机器正常使用，达到验收要求。在保修期内，设备出现问题或采购人有服务需求的，中标人应在 2 小时内电话响应，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一般

	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仪器现场；一周内未维修好的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须提供质量同等或以上的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并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保修期内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并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维修、换货中所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开放该设备所有数字接口，不得额外收取费用；如果使用科室要求设备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接入信息系统端口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4. 如果采购人需要时，中标人须提供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对接的接口转换装置，不得额外收取费用。 5. 设备生产时间：中标人提供不符合本标项规定的货物，或提供货物生产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超过六个月（国产）的库存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6. 中标人承诺保修期内提供保修服务须原厂保修。 7. 中标人提供 24 小时 365 天维修服务热线支持。保修期内每半年至少提供一次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保修期内需更换的损耗品由中标人负责提供，不得额外收取费用。 8.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9. 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详细服务承诺、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 10. 在保修期满后，中标人应继续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
质量要求	1. 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4. 测试及检验：检验和测试在产品使用地进行；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中标人需承担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3.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人须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如验收合格，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验收不合格，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项目实施过程中，非中标人责任发生不可履约情况的，中标人须立即通知采购人，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及应对措施给采购人。 6.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 其余未尽事项按相关法律规定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招标、投标文件相应约定办理。

包装和运输	本标项不限制货物的运输方式，中标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原装产品，内外包装均需完好，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制造的产品。
保险	如一旦中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所供货物的承保事宜，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进口产品说明	☐本表产品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本标项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医疗器械产品的备案证或注册证	以上货物中的医疗设备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及信息表，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否则投标无效。
其他商务要求	1. 不得分包、转包。 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六、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无。
业绩要求	符合“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要求的，予以加分。
2.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3. 其他要求	
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对应参数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原厂的说明书。此项不作为实质性要求。
其他	（1）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及本标项“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如有）、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如有）、售后服务承诺、业绩等内容。 （2）投标人如有需要对上述技术要求中提及的现有系统及软件等进行了解的，可致电采购人（联系人：叶强、联系电话：0779-2021762）。

标项 3

一、本标项预算金额：¥1,611,300.00，最高限价：¥1,611,300.00；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和单台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本标项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3 项产品“多功能二合一婴儿培养箱”。

三、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单台最高限价（万元）
1	手术显微镜（耳科）	1	套	1. 目镜：放大倍率 12.5X； 2. 视度调节+6D~-6D； 3. 瞳距调整范围 55~75mm，根据国标设计符合人体工学； 4. 双目主刀镜：0°-200° 可变倾角主刀观察镜； ◆5. 钟摆功能：主刀镜左右倾斜角度±45°； 6. 放大倍率：电动、手动连续变倍（变倍因子 0.4x~2.4x）；总放大倍率 1.8X-21X；视场直径：13mm-110mm； 7. 360° 双关节旋转助手镜； 8. 内置变焦大物镜，工作距离 200mm-450mm 连续可调； 9. 照明光源：LED 照明，色温≥5000K，显色指数≥90，配置备用卤素灯； 10. 照明类型：冷光源同轴照明； 11. 内置隔热片，绿色滤光片及大小光斑； 12. 不增加任何外置光源物面≥100000 lux，可根据不同手术需求，无极调节光的亮度； 13. 电动二维弧面运动，X 方向±45°，Y 方向±80°； 14. 仪器横臂伸展半径：最大伸展半径≥1700mm； 15. 平衡臂上下调节范围：≥450mm，横臂最大旋转角度 0~300° 16. 底座：四轮自锁功能； 17. 自检故障报警和工作极限限位及蜂鸣提示功能； ◆18. 内置全高清视频系统，有效像素不低于：1920*1080 FULL HD，帧率：最高 60 帧每秒； ◆19. 多功能手柄控制器，XY 二维弧面运动，电动连续变倍，电动变焦，拍照，录像等功能；	34.20
2	电子鼻咽喉镜系统	1	套	（一）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 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及冷光源一体化设计。 2. 染色功能：通过特殊光模式，能观察表层血管或表面构造清晰可见的图像。 3. 血液强化：可凸显强调粘膜毛细血管形态。	45.00

			4. 测光模式≥ 3种测光模式 5. 具有高清 DVI 输出接口，支持数据传输，且支持 USB 视频图像输出。 6. 结构强化：支持增强内镜下图像的结构形态。 7. 轮廓强化功能：可凸显强调内镜下图像的边缘及轮廓。 8. 冻结及回放：可对已存储的冻结图像进行回放，冻结图像还可进行血红蛋白增强、边缘强化、结构强化、数字放大等处理。 9. 色彩调节：≥ 3种模式调节。 10. 白平衡调节装置：可旋转的白平衡帽。 11. 电子放大倍数，至少四档可选。 12. 具有 USB 存储功能，支持图片、视频 U 盘存储，USB 接口≥ 3个。 13. 具有拍照和摄像功能。 14. 具有冷光源，灯泡：LED 灯，光源寿命≥ 10000小时。 15. 色温：3000K$\sim$7000K。 16. 显色指数：≥ 90。 17. 气泵压力：40$\sim$90kPa。 18. 输出总光通量：$\geq 3001\text{lm}$。 19. 气流调节：高档、中档、低档。 20. 调光模式：支持自动调光和手动调光。 21. 可兼容同品牌容胃、肠镜、支气管镜、鼻咽喉镜系统。 （二）检查型电子鼻咽喉镜 1. 工作长度：$\geq 300\text{mm}$。 2. 全长：$\geq 600\text{mm}$。 3. 主软管外径：$\leq 2.8\text{mm}$。 4. 景深：2$\sim$100mm。 5. 弯角：上 160°，下 130°。 6. 视场角：$\geq 120^\circ$。 7. 操作手柄具备≥ 4个功能按键。 8. 具有弯角锁紧功能。 （三）检查治疗型电子鼻咽喉镜 1. 工作长度：$\geq 365\text{mm}$。 2. 全长：$\geq 680\text{mm}$。 3. 主软管外径：$\leq 4.9\text{mm}$。 4. 钳道孔径：$\geq 2.2\text{mm}$。 5. 景深：2$\sim$100mm。 6. 弯角：上 160°，下 130°。 7. 视场角：$\geq 120^\circ$。 8. 操作手柄具备≥ 4个功能按键。 9. 兼容高频电治疗，Nd: YAG 激光治疗。	
--	--	--	--	--

				10. 具有弯角锁紧功能。 （四）≥24 寸专业彩色监视器 1. 彩色，显示屏，≥1080P 画质。 2. 配套内窥镜仪器专用台车。 （五）配置：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 台、检查型电子鼻咽喉镜 1 条、检查治疗型电子鼻咽喉镜 1 条、显示器 1 台、台车 1 台、高清图文工作站 1 台。	
3	多功能二合一婴儿培养箱	2	台	1. 多功能二合一转换：具有封闭式培养箱和开放式辐射台两种功能，培养箱和辐射台模式可自动转换，转换过程中无加热缺失； 2. 具有箱温控制功能，控制范围：20℃～38℃； ▲3. 升温时间不超过 25min； 4. 箱温控制精度不超过 0.5℃； 5. 具有肤温控制功能，控制范围：33℃～38℃； 6. 肤温测量范围：10℃～42℃，精度：±0.1℃； 7. 自动风帘：确保箱内空气在箱门开放状态下不易散出，维持暖箱微环境的热量平衡，空气流速<10m/s； 8. 辐射台模块采用远红外陶瓷加热器，要求无粉尘； 9. 计时功能：具有 Apgar 计时器、CPR 模式计时器； 10. 具有湿度控制功能； 11. 湿度控制范围为：30%～99%，控制精度≤±5%； 12. 湿度测量范围为：0%～100%，测量精度≤±5%； ▲13. 自洁模式：自动蒸发湿化管道中的残余水分； 14. 要求配置氧浓度控制功能，控制范围：20%～65%； 15. 配称重装置，称重范围：200g～8000g，称重精度：±5g；可存储并生成直观的体重趋势图； 16. 内置新生儿监护系统，提供新生儿心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IBP）血氧（SP02）等生命体征实时监测； 17. LCD 电容触摸屏≥10.4 英寸，≥1024*768 高分辨率； 18. 可设置夜间模式，减少光亮刺激对新生儿的影响； 19. 屏幕亮度 1-10 级调节，支持屏幕亮度自动调节； 20. 具有 CCHD 筛查界面，可升级双血氧进行 CCHD 筛查，升级的费用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采购人如有需要，另行支付； 21. 考拉模式：有效维持培养箱内温度，支持袋鼠式护理； ▲22. ≥96 小时趋势图/趋势表数据存储，能够进行跟踪/回顾； 23. 具有至少三级声光报警，报警音量可调； 24. 非接触式手挥报警静音功能，无需触碰机器就能消除报警音； 25. 具有箱内噪音/亮度检测与显示功能。	26.00

			▲26. 整机高度可任意调节，调节床高（0-400mm），要求不同身高医护人员均可操作。 27. 床体倾斜角度电动无级调节，最大倾斜角度不小于 13°； 28. 床体倾斜角度 LCD 屏同步显示，并具有一键调平功能； ▲29. 360 度旋转床体，治疗操作时无须移动患儿，减少体外刺激； ▲30. 无需打开左右箱门，可在箱外直接取出 X 光拍片盒，要求能避免箱内温度快速下降； 31. 箱门内置阻尼装置，无需手扶，静音落下，能减少体外刺激； 32. 两侧燕尾槽立柱； 33. 配备照明灯，亮度≥二级可调； 34. 箱内噪音≤45dB(A)（稳定温度状态下）； 35. 要求具有独立大储物抽屉； 36. 产品使用寿命不低于 10 年。	
4	肺功能测试系统(脉冲震荡模块)	1	套 1. 适用范围及用途 ◆1.1 用于成人及儿童呼吸系统疾病和阻塞性气道疾病，特别是小气道功能障碍疾病的诊断。 2. 设备最低配置与配件 ◆2.1 配置 1：脉冲发生器和数据处理器（IOS 头）（1 个） ◆2.2 配置 2：带口压检查的流速传感器手柄（1 套） 2.3 配置 3：可上下左右移动调节的支撑臂（1 支） 2.4 配置 4：通讯连接电缆（1 套） 2.5 配置 5：标准阻抗定标器（1 个） 3. 技术参数与性能要求 3.1 测试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慢通气功能和肺活量检查、流速容量环和时间肺活量、每分最大通气量、支气管扩张试验前后对比功能、连续频率脉冲振荡法气道阻力和无创伤肺顺应性测定； 3.2 采用数字化手柄式双向压差式流速传感器，为永久性寿命，并且要求易于拆卸消毒，传感器筛网为金属材质，电加热恒温； ◆3.3 气道阻力能准确区分大、小气道的阻力，并且不需病人特殊配合即可测试。病人只需自主呼吸即可测试，而且可以定位阻力产生的部位，能相应提供各种参数和图表以及形象的测试结果的图形。 3.4 测量参数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气道总阻抗（Z5）、气道总阻力（R5）、近端（中心）气道阻力（R20）、周边气道弹性阻力（X5）、响应频率（Fres）、肺顺应性（Clung）、口腔顺应性（Cmouth）。 3.5 流速传感器：阻力≤0.05Kpa/L/S at 10l/S；测	29.93

				量范围：0—20L / S, 双向；精度在 0.2—12L/S 时为±2%；共模抑制比：60bd at 50Hz。 3.6 脉冲部分：容量测量：数字积分，测量范围：0—±20 升，测量精度：±3%，±50 ml（取较大者）；口压测量：硅敏式压力传感器，测量范围：±2Kpa 测试，测量精度：2%或更优；测试信号：单位脉冲，脉冲间期：0.1—6S，或者手动可调；频率范围：0—100Hz；功率频：-20db at 40Hz。 3.7 系统工作环境、电气要求、安全要求： 工作温度：4° C—45° C；工作相对湿度：10%—95%；工作电压：100—240 伏；工作噪声：≤30 分贝；工作漏电流：≤80 毫安；主机绝缘强度：≥3000 伏 / 分钟。 ◆3.8 设备软件要求： 中文操作系统，病人数据库管理系统，预计值能与实测值的自动比较，具备中文资料输入与中文报告输出。软件配有训练程序和演示程序，以便于医生操作和病人配合。要求具有软件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能管理以万计的病人数据。	
--	--	--	--	---	--

五、商务要求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广西北海市人民医院，具体安装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中标人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货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80%货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满 6 个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95%货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满 18 个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100%货款（不计利息，按要求保修）。 3. 转账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合法的等额普通发票。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中标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所投产品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人工费、服务费、包装、运输、装卸、检测、试验、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费等成本及利润。
保修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不少于 12 个月，项目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项目需求执行。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负责送货上门、为用户安装、调试仪器；售后服务人员现场负责培训操作人员到能熟练操作（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提供培训时长、内容等说明），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售后服务：

	项目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人负责派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机器正常使用，达到验收要求。在保修期内，设备出现问题或采购人有服务需求的，中标人应在 2 小时内电话响应，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仪器现场；一周内未维修好的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须提供质量同等或以上的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并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保修期内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并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维修、换货中所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开放该设备所有数字接口，不得额外收取费用；如果使用科室要求设备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接入信息系统端口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4. 如果采购人需要时，中标人须提供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对接的接口转换装置，不得额外收取费用。 5. 设备生产时间：中标人提供不符合本标项规定的货物，或提供货物生产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超过六个月（国产）的库存货物，超过九个月（进口）的库存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6. 中标人承诺保修期内提供保修服务须原厂保修。 7. 中标人提供 24 小时 365 天维修服务热线支持。保修期内每半年至少提供一次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保修期内需更换的损耗品由中标人负责提供，不得额外收取费用。 8.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9. 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详细服务承诺、提供详细的保养计划。 10. 在保修期满后，中标人应继续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
质量要求	1. 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4. 测试及检验：检验和测试在产品使用地进行；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中标人需承担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3.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人须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如验收合格，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验收不合格，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项目实施过程中，非中标人责任发生不可履约情况的，中标人须立即通知采购人，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及应对措施给采购人。 6.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 其余未尽事项按相关法律规定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及招标、投标文件相应约定办理。
包装和运输	本标项不限制货物的运输方式，中标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原装产品，内外包装均需完好，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制造的产品。
保险	如一旦中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所供货物的承保事宜，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第 4 项产品“肺功能测试系统(脉冲震荡模块)”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标项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医疗器械产品的备案证或注册证	以上货物中的医疗设备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及信息表，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否则投标无效。
其他商务要求	1. 不得分包、转包。 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六、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无。
业绩要求	符合“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要求的，予以加分。
2.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3. 其他要求	
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满足对应参数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原厂的说明书。此项不作为实质性要求。
其他	（1）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及本标项“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如有）、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如有）、售后服务承诺、业绩等内容。 （2）投标人如有需要对上述技术要求中提及的现有系统及软件等进行了解的，可致电采购人（联系人：叶强、联系电话：0779-2021762）。